

残疾学生家长/监护人的程序保护措施通知书 (2018年7月)

享受或者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的学生或者成人残疾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享有受联邦和州法律法规保护的权力。这些享有的权力如下列所示。您孩子的学区可以对这些权力给予完整说明。如果您对您的服务或者适用程序保护措施有疑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请仔细审阅该文件并联系学区。

您的程序保护措施通知书必须每年送达一次，除了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收到教育评价的初始请求、首次书面起诉或者首次法定程序诉讼，引起入学安排变化的纪律处分或者得到请求的同时，副本一份还必须送达。

有关您权力的附加信息可在ISBE网站上查阅：<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Parents-of-Students-with-Disabilities.aspx> 文件名称为“Parent's Guide - Education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derstanding Special Education in Illinois(父母指南——教育的权利和责任：了解伊利诺伊州的特殊教育)(06/09)

事先书面通知

当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 当地学区何时开始或者修改证明、教育评价、入学安排或者向您的孩子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 或者当地学区何时拒绝开始或者修改证明、教育评价、入学安排或者向您的孩子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 您的孩子进入成年前一年（18岁）。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所有教育权力转交给学生，除非另有决定。

书面通知必须在计划或者拒绝行为之前十天下达，其内容必须包括：

- 当地学区计划或者拒绝行为的说明、当地学区计划或者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当地学区考虑的其他选项的说明及其那些方案被拒绝的原因；
- 作为计划或者拒绝行为根据的各评价方法、测试、记录或者报告的说明；
- 有关当地学区的提议或者拒绝行为的其它因素说明；
- 您行使法定程序权力的说明，和在该通知书不是教育评价的前期参考的条件下，程序保护措施复印件的获取方式；
- 和您通过联系获得理解法定程序权力的帮助来源。

该通知书必须用简明易懂的语言书写，面向公众。必须向您提供本国语言或者其它沟通方式的版本，除非无法明确实行。如果您的本国语言或者其它沟通方式的不是书面语，当地学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a)该通知书应口译或者用其它方式翻译为您的本国语言，或者利用其它沟通方式，(b)您理解通知书的内容，和(c)应有符合这些规定的书面证明。

父母同意书

您提供的同意书表明所有有关资料已用您的本国语言或者其它沟通方式提供给您。此外，还表明您理解和书面同意该行为。对于下列事项，当地学区必须取得您提供的书面同意书（使用州规定格式）：

- ◆ 初始教育评价-实施初始教育评价，确定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 ◆ 初期服务/安排-向您的孩子提供初期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 或者教育再评价-对您的孩子重新评价。

其它非采用这些规定格式的同意决定包括同意使用保险赔偿、同意使用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代替个别化教育方案和同意发表您孩子的记录。另外，地方学区可能不会把您的同意决定要求作为使您或者您的孩子享受权益的条件，除了同意书所规定的服务或者活动之外。

如果您的孩子处于州的监护之下并且不与您住在一起，当地学区必须尽可能努力取得您对初始教育评价的同意书。但是，当地学区不能按规定取得您提供的同意书，如果尽管已作出了尽可能的努力，该代理仍不能找到您的所在地；依据伊利诺伊州法律，您的权力已被终止；或者，法官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和关于初始教育评价的同意书（法官指定的代理人提供的），您的教育决策权力已被取消。

您的学区审查现存数据并作为教育评价或者教育再评价的一项程序前，或者该学区管理测试或者其它面向所有孩子的教育评价前，无需您的同意书，除非测试或者教育评价之前，所有孩子父母的同意书已做出了要求。

缺少父母同意书之情形

如果您拒绝对下列事项提供同意书，某些条件可以适用：

- ◆ 初始教育评价-如果您对初始教育评价不提供同意书或者没能答复提供同意书之申请，当地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寻求仲裁和/或法定程序听证，继续实施初始教育评价。

如果举行法定程序听证，听证官员可以责令该学区继续实施初始教育评价而无需您的同意书。您可以行使权利对此决定提出上诉，在行政或者法律诉讼结果产生之前可继续让您的孩子保持目前教学安排。

- ◆ 初期服务/安排-如果您对初期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的提供拒绝提交同意书，当地学区不会提供这些服务。此外，当地学区可以不必寻求仲裁或者法定程序，获取是否提供服务的裁定。

如果您拒绝同意提供初期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当地学区对您的孩子实施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不会被视为违反规定。同样，当地学区要求召集会议并对您的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也不会被视为违反规定。

- ◆ 教育再评价-如果您对教育再评价拒绝提供同意书，学区可以但不必须通过仲裁或者法定程序听证寻求超越程序的权利。但是，如果当地学区尽可能努力获取您的同意书而您没能回应，该学区可以继续实施教育再评价。如果该学区决定不寻求此项程序的权利，该学区对您的孩子实施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不被视为违反有关规定。

撤销同意书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有权随时撤销同意此类服务。您可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去撤销同意。如果您口头撤销同意，该学区必须在您口头撤销后五（5）天内向您书面确认。当您口头或书面撤销同意时，该学区必须先书面通知您，以确认您的撤销，且在书面撤销当日后，将停止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一旦服务停止，您的孩子将被视为普通教育学生。您孩子以前拥有的所有权利和责任（如本文件所述），包括特殊教育纪律保护，也将停止。

注意：您的撤销后果将导致完全终止对您的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如果您对收到的服务类型或服务量有不同意见，但相信您的孩子应继续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请查看“投诉处理”、“仲裁”和“法定程序听证”，一旦就服务方面有意见分歧，可依此去讨论您的权利。

家长参与会议

您必须得到参与会议的机会，会议关涉您孩子的证明、教育评价、资格、教育再评价和教学安排。为确保您参加会议，当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会议的10日书面通知。通知书必须提供会议目的、各方同意的会议地点和时间、会议出席人员。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通知书还必须包括您有权邀请知情人员或者专家出席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的声明。

您作为父母，又是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的重要成员，应积极参加会议并作出有关您孩子的教学安排的决定。但是，如果您不能出席会议，当地学区必须采用其它方法确保您的参与，这些方法包括个人或者会议电话。如何决定您孩子的服务和学习安排取决于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即使您没有出席会议，当地学区也必须保存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确定各方互相同意的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现有或将来的详细电话号码，电话交流结果，您收到的所有函件和回复的副本，或者到您府上或者工作场所所做的访问详细记录和访问结果。

如果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认为年龄14岁半或者小于14岁半的孩子也适宜，通知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之一是拟定过渡服务报告、学区将邀请您的孩子参加会议、以及受邀的其它代理派遣代表入会。当地学区必须采取任何所需行动，确保您和您的孩子理解会议程序。如果您或者您的孩子有听力障碍或者您的本国语言不是英语，会议程序可以包括安排译员。

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必须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必须为您的孩子在每一学年之始制定有效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年会以后，您和学校可以同意不召集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便于修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并且通过书面文件修改或者改变个别化教育方案。所有修改必须通知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成员，您可以请求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在您和学校都方便的时间召开

评价程序

对您的孩子实施教育评价时，您的当地学区必须运用多种教育评价工具和策略。对待检残疾学生的教育评价必须是全方位的。当地学区必须运用技术上可靠的工具和程序，从而避免对您的孩子产生种族、文化、语言或者残疾人偏见。资料和程序的提供和管理的语言和格式必须，尽量能有利于提供关于您孩子知识和能力的准确消息。

初始教育评价

您或者您的当地学区都可以发起对于您孩子的初始教育评价的请求。如果作出教育评价是必要的决定，当地学区必须在您书面同意执行必要评价的60个学习日内完成该教育评价。如果您在给予肯定的答复之后一个学年剩余不足60个教学日，则应在下一学年的第一天之前进行合格鉴定和完成IEP会议。

实施教育评价必须由包括您参与的有资格人员的团队操作。如果缺乏阅读、数学或者有限的英语熟练程度的合理训练被确定为决定因素，您的孩子不会被定为残疾孩子。

如果一个学区没有进行评估，你可以在公正的法定程序听证上提出上诉，要求使用州投诉程序来考虑该失职，或要求调解。

教育再评价

初始教育评价结束以后，学校必须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价您的孩子一次，除非您和学校同意教育再评价没有必要的。

独立的教育评价

独立教育评价即是说教育评价由您选择的合格人员实施而不是由当地学区聘请实施。

如果您对当地学区的教育评价结果表示异议，您有权使用公费得到独立的教育评价。若您请求当地学区负担独立教育评价的费用，为表示教育评价是合理的，该学校或者负担费用或者请求法定程序听证避免不必要的推迟。当地学区可以要求您解释反对教育评价的原因，但是不能要求您解释您的不同意见，避免无理推迟或者拒绝教育评价。

如果当地学区同意负担独立教育评价的费用，自得到您的请求之后，它必须提供获得独立教育评价的地点等信息。只要独立教育评价是公费负担，取得教育评价的标准，包括教育评价的地点和检查人的资格，必须与当地学区发起的教育评价使用的标准相同。

如果当地学区寻求法定程序听证并且听证官员责令实施教育评价，教育评价的费用必须是公共费用。如果听证官员的最终判决是地方学区的教育评价是合理的，您仍有权实施独立教育评价但是费用自己负担。

如果您个人负担得到了独立教育评价结果，当地学区必须考虑此教育评价的结果并对您孩子的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提供作出决定。此外，法定程序听证时您可以出事独立教育评价结果作为证据。

在收到以公费或私人经费进行的独立评估报告后10天内，该学区应提供书面通知，说明IEP小组会面并考虑结果的日期。

私立学校安排

该部分说明当您自愿把您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机构时，他/她享有的权力。

家庭和教育倡导者的伙伴关系不出现争议时私立学校安排问题

如果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所有居住在本州的残疾孩子，包括私立学校上学的孩子，必须得到确定、识别和评估。名为寻找孩子的此项程序，由公立学区负责确定您孩子的个人或者家庭学校地址。如果您的孩子最终确定为具有享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寻找孩子的程序包括三年教育再评价的权力。即使您的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机构，可以适用该文件说明的权力，这些权利还与证明和教育评价有关。

但是，如果您决定让您的残疾孩子到私立学校就读但是您的残疾孩子已在公立学校注册，您的孩子没有权力享受任何特殊教育或者相关服务。在私立学校注册后，您的孩子可以享受某些特殊教育服务。但是，其类型和数量会受到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公立学校决定的限制。该学校作出的决定已与私立学校的代表和私立学校残疾孩子的父母代表团协商过。该学校决定使用有限联邦资金的方法，该联邦资金指定用于私立学校。如果选择公立学校向您的孩子提供某类型的服务，那么必须制定服务计划。该服务计划包括目标、适于您孩子的传统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因素和提供的服务。

家庭和教育倡导者的伙伴关系出现争议时私立学校安排问题

由于您相信您的孩子没有得到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您的孩子也已在非公立小学或者中等学校注册，下列内容可以适用：

- 如果发现当地学区没有在入学前及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法院或者听证官员可以要求当地学区赔偿您入学费用。

听证官员判决的偿还金额可能会被减低或者拒绝：

- 如果在最近出席的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召开之前您的孩子已离开公立学校，您没有通知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您拒绝接受当地学区所提议的安排，包括表达达到非公立学校或者机构入学的关切和意图；
- 如果在该学生从公立学校退学以前十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之间的假日）内，您没有把上述信息报告给当地学区；
- 如果在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该学区已通知您评价您的孩子之意图但您没有使他/她进行教育评价；

- 或者，据司法调查您采取了非理性的的行动。

如果因下列条件导致无法提供这些通知书，偿还费用可以不必减低或者拒绝：

- 父母/监护人不能用英语读写；
- 符合通知书规定将要对您的孩子导致实际或者严重的情感伤害；
- 学校制止您提供这些通知书；
- 或者您没有注意上述通知规定。

残疾学生纪律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妨碍了他/她的学习或者其它方面的学习，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制定过程中必须考虑包括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在内的策略。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学校人员可能会将他/她移出当前安排。

短期退学（一课程学年内少于10个上学日）

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令其在一学年内退学十天或者更少。在退学期间没有规定当地学区提供教育服务，除非类似情形已向残疾学生提供。

长期退学（一学年内总计10天或以上）

退学时间累计一学年十天或十天以上可以或者可以不必做出入学安排变更，取决于退学类型和基于每次退学时间、您的孩子一学年全部退学时间和每次间隔时间等因素。

只要纪律处分超过十个学习日，当地学区必须继续提供教育服务。尽管在退学期间处于不同环境，为了实现个别化教育方案初定目标，学校工作人员应与您孩子的至少一位老师商谈，必须决定所需提供服务的范围以便能使您的孩子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

在本学年期间纪律处分总共超过十个学习日，可以由学校官员考虑变更入学安排。如果此事发生，当地学区必须向您通知处理决定，并在作出退学决定的同日提供程序保护措施一份。学校工作人员应与至少一位您孩子的老师商议，决定在退学期间所需服务的范围。您的孩子，视情况而定，应收到功能行为评价和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所收到的这些都用于解决违规行为不致再次发生。另外，个别化教育方案会议必须尽快召开，但是决不迟于退学决定之后十个学习日，原因是实施现象决定审查。

现象决定审查（MDR）

实施现象决定审查时，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应研究所有您孩子的相关资料，包括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方案、人员观察和由您提供的相关资料。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决定：

- ◆ 您孩子的残疾是否导致该行为或者与该行为有直接和实质联系，
- ◆ 或者该行为是否是当地学区无法执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方案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果该团队决定所有上述报告书都适用，那么您孩子的行为必须视为他/她的残疾的表现。

A. 残疾表现

一旦作出决定，认为您孩子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应：

- 如果在该行为决定作出并导致入学安排变化之前当地学区尚未实施此类评价，实施功能行为评价，执行行为干预方案；
- 在行为干预方案实施的情况之下，审查行为干预方案和/或根据需要修改该方案矫正该行为；
- 让您的孩子重返他/她退学时的入学安排，除非您和当地学区同意改变入学安排，和该学生因毒品、武器和/或严重身体伤害已经退学被安置于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的条件下（参见关于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的下文详细内容）。

B. 非残疾表现

如果最会结论为您孩子行为与他/她的残疾无关，适用于残疾学生的相关纪律性程序同样适用—除了残疾学生因一学年退学超过十个学习日必须继续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外。

如果当地学区实施面向全部学生的相关纪律性程序，当地学区必须确保最终决策人员已经考虑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

加快法定程序听证

如果您不同意有关纪律处理或者现象决定审查等的决定，您有权请求举行迅速处理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您发出书面请求，当地学区或者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必须安排迅速处理的听证会。

此外，如果当地学区认为仍使您的孩子保持目前的入学安排可能对您的孩子或者其它孩子导致实质上的伤害，该学校可以请求举行迅速处理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改变您孩子的入学安排，把您的孩子安置于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听证工作人员可以责令作出此项安排，即使您孩子的行为是他的或者她的残疾的表现。

迅速处理听证会必须在请求听证之后20个学习日内举行，听证之后10个学习日内必须作出决定。

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IAES）

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是提供教育服务的其它地点，因为纪律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而设。此环境须由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决定，必须加以选择，这样才能使您的孩子继续学习普通课程；尽管处于不同环境，继续接受那些服务和矫正，包括目前个别化教育方案已说明的，能使他或者她实现个别化教育方案。该代替环境还必须包括矫正其退学行为的服务和起居设备。

如果他/她有下列行为，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未经您的同意使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排中退学，重新安置于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

- ◆ 携带武器到学校或者学校功能区，

- 在学校或者学校功能区，有意识地持有或者使用非法药物，或者销售或者请求销售受管制药物，
- 和/或者在学校或者学校功能区，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退学被安置于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不能超过45个学习日，不管该行为是否是其残疾的表现。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决定并请求举行迅速处理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在听证会没有作出判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呆在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除非您和当地学区另外达成协议或者直到45个教学日期满为止。如果首次45个教学日期满以后当地学区仍认为您的孩子存在危险，当地学区可以请求连续举行迅速处理听证会和代替安排。

不具有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学生的保护

如果发现您的孩子没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但是在纪律处分行为发生之前当地学区认为您的孩子是残疾人，您可以主张给予残疾学生的纪律保护。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当地学区可被视为知道残疾：

- ◆ 您表示书面关切（或者口头关切，如果父母/监护人不能阅读或者书写），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 您孩子的行为或者学校的表现说明特殊教育的必要性，
- ◆ 您已请求实施教育评价，决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
- ◆ 或者您孩子的老师或者其它学区工作人员，已向特殊教育主管或者其它相关学区工作人员申请特殊教育服务。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当地学区不可被视为知道残疾：

- ◆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实施教育评价，
- ◆ 您拒绝提供服务，
- ◆ 教育评价已实施，最会结论为您的孩子没有残疾，
- ◆ 或者，最会结论为教育评价没有必要并向您书面通知了该决定。

如果在对学生采取纪律行动以前当地学区不知道该学生是残疾学生，该学生可以适用针对非残疾学生的纪律性程序，其行为具有可比性。

请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教育评价并且该学生适用于纪律性程序，实施时必须迅速处理。但是，该学生必须继续接受由学校当局决定的目前教学安排直到得出教育评价结果以后。基于教育评价结果，如果该学生被确定为残疾学生，当地学区必须提供合理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法律执行和司法机关的参考和行为

不禁止当地学区或者其它代理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学生实施的犯罪行为。另外，有关对残疾学生实施的犯罪行为适用联邦和州法律问题，不得妨碍州法律执行和司法机关履行其职责。

当地学区或者其它代理报告残疾学生实施的犯罪行为时，必须确保该学生的特殊教育副本和纪律记录送交主管当局供其审查。

申诉解决

关于学生证明、教育评价或者教学安排等各项事宜或者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提供应由地方学区解决。

您可以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提起经签字的书面诉讼，主张您的残疾孩子或者若干残疾孩子的权力受到了侵害。正式诉讼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 指控某一责任公共实体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声明；
- ◆ 声明基于的事实；
- ◆ 参与学生和学校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 原告的签字和联系方式；
- ◆ 有关孩子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
- ◆ 一定程度上的解决问题的建议决议。

申诉必须主张已发生的侵害在申诉接收日之前不超过一年。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诉后60日内，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

- ◆ 如果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认为必要，应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 ◆ 给您机会提交有关主张的补充信息；
- ◆ 要求作为投诉对象的公共实体对申诉作出书面回应。公共实体应自我们的代理机构收到申诉之日起45天内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和您或其提交申诉的机构提交其回应和所有的其他文件；
- ◆ 申诉过程中，给公共实体机会提供机会，以便提出解决申诉的提议和/或与您接触以仲裁和/或其它替代方式去解决纠纷；
- ◆ 审查所有相关资料和确定公共实体是否违反特殊教育规定；
- ◆ 发布判决书，阐明各自主张，还包括对事实和结论的认定，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决定的理由和校正措施的命令。

这些活动应在60天内实施，除非因特殊情况延长期限或者如果您和当地学区用另一种方法解决纠纷，比如仲裁。

如果提出的申诉包括一或多个争端并且都是法定程序听证的议题，该申诉的那些部分会被暂搁处理直至听证完成。另外，如果争端已经在相同当事人参与的法定程序听证上已得到判决，该听证的判决仍有约束力，该项争端不会在申诉程序中得到审查。

仲裁

伊利诺伊州仲裁服务是解决有关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是否合理的争端的一种渠道。您可以请求仲裁法定程序听证是否悬而未决，但是仲裁不能用于推迟或者拒绝法定程序听证。您和当地学区双方必须自愿同意参与仲裁程序。该服务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管理和监督，对您或者当地学区都是免费的。

仲裁必须由具备资格和公平的仲裁人实施，受过培训的仲裁人掌握有效的仲裁方法，并熟悉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提供的法律法规。仲裁人是公正的第三方当事人，无权强制任何一方行动。

参与者的数量一般应限于每方当事人三人。您可以邀请代理人、辩护人、译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仲裁过程的所有讨论应保密，不能用作后来法定程序听证的或者民事程序的证据。

在仲裁期间您不会被要求放弃对您孩子能力的基本看法；相反您应被要求：**(a)**考虑被归入您孩子的计划中的替代方案**(b)**倾听对方所表达的关切，和**(c)**承认您孩子的能力和当地学区的义务和资源。

如果您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您和当地学区代表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定，该协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协议在任何州法院的合法管辖权内或者美国地方法院，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家长对校区改变孩子教育安置的建议有异议，并提出调解请求，该调解请求应援引“留置（stay-put）”条款。“留置”安置应是双方最后商定的安置。如果一方拒绝调解，父母（或18岁以上的学生、或独立生活的学生）应在拒绝后10天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due process hearing）的请求，以继续执行“留置”条款。如果调解未能解决双方之间的分歧，父母（或18岁以上的学生，或独立生活的学生）应在调解结束后10天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的请求，以继续执行“留置”条款。

仲裁争议的工作不会采纳作为后来行政或者民事程序的证据，除解释已发生仲裁的目的和作为仲裁原因的任何书面协议条款之外。在任何后来的行政或者民事程序中，仲裁人不能被称为证人。

如果您希望申请仲裁服务或者了解仲裁系统的详情，您可以联系特殊教育服务部门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电话：217/782-5589或者父母免费电话：866/262-6663。

法定程序听证

申请法定程序听证

除仲裁和州审诉程序之外，您还有权申请公正法定程序听证。法定程序听证是听证官员收集证据和听取您和当地学区双方证言的法律程序，目的是法律上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您或者当地学区任何一方可以发起有关当地学区的提议，或者拒绝发起或者改变学生证明、教育评价或者教学安排或者当地学区所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法定程序听证。

请求听证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和您的孩子居住的当地学区主管提出，并且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学生的姓名和地址；
- 出席学校的名称；
- 您申诉的问题的性质说明，包括有关此问题的事实，该申诉涉及提议的发端或者改变；和
- 该问题的建议决议，此建议决议限于应知范围并且对父母当时有效。

自收到听证请求 5 个学习日内，当地学区会通过带回执的邮件联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请求选派公正的法定程序听证工作人员。申请法定程序听证的格式样本应为函索即寄的。

向当地学区提出听证申请 5 个日历日内，您可被允许行使权力提出修改听证的申请，该申请所涉争端不能与初次听证申请重复。5 个日历日之后，仅允许您与当地学区达成协议或者得到听证工作人员的授权后提出修改听证申请。如果您提出的修改听证申请引发争端但该争

端不是在您初次听证申请的争端，您会被要求重新启动所有听证时间安排，并且可能最终做出新的决定期限，完成听证前会议(参见下文)。

决定会议

在公正法定程序听证之前，当地学区会与您和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相关会员召开会议。这些会员具体了解法定程序听证的申请指出的事实。该决定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的听证申请和成为申请中心议题的事实，因此当地学区可抓住机会解决争端。

决定会议应该：

- 收到法定程序听证申请的地方学区通知书后15天内实施；
- 包括拥有决策权的当地学区代表；
- 不包括地方检察官除非您陪同代理人参加；
- 允许您讨论您的法定程序听证申请。

您和当地学区可以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推迟决定会议召开或者采用如上所述的仲裁程序。请注意，如果决定会议结果表明未取得成功，您日后可以诉诸仲裁方式。

如果达成一致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因为您和有权约束当地学区的代表已在该协议上签字。对于任何在其有效管辖权内的州法院或者美国地方法院，一般签字协议具有强制力。但是，任何一方可以在协议签字三个工作日内宣布此协议无效，并向对方提供宣布协议无效意向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当地学区在收到申请三十天内没有对法定程序听证申请作出决定令您满意，法定程序听证会继续进行。法定程序听证时间安排会在30天期满之日起开始。

除了您和当地学区就推迟决定会议共同达成协议或者诉诸仲裁的地点和您提出法定程序听证申请的地点，您不能参与决定会议会推迟解决过程和法定程序听证的时间安排直到会议举行为止。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如果认定您有意妨碍地方学区举行决定会议，听证官员可以驳回您的听证申请。

公正法定程序听证工作人员的选派

公正听证官员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任命实施听证。听证工作人员不能是有关教育的或者照管您孩子的任何代理人的受雇人，不能具有破坏听证客观性的任何个人或者职业利益关系。

法定程序听证一方当事人有权允许调换听证官员。调换听证官员的请求必须自收到听证官员选派通知5天内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和当地学区同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收到，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最初申请听证的当事人的请求考虑调换。对方提请调换的权力必须得到完全保护。只要听证的一方当事人提出适当的调换请求，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在3天内随机选取和任命另一听证官员。

如果被任命听证官员无法听证或者在当事人得到其任命报告之前主动取消参与听证，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任命新的听证官员。

听证前会议

如果您和当地学区不能通过解决过程达成协议，法定程序听证规定应继续有效。除非听证工作人员对许可延期予以认可，听证决定必须在如上所述决定会议程序结束后45天之内作出。在举行听证之前，听证工作人员必须与当事人举行听证前会议。

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收到书面通知 5 天之内，被任命听证官员必须联系当事人，决定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听证工作人员与您和当地学区双方商议之后，听证前会议以电话或者亲自与会的方式举行取决于听证工作人员。听证前会议上，您和当地学区应说明下列事项：

- 1) 听证未决的争端；
- 2) 可能出席听证的证人；
- 3) 可能提交听证会说明本案的文件清单。

请注意如果您在听证前会议上引起未包括在听证申请内的争端，您可能被要求提交修正后的听证申请，日后完成新的决定会议和听证前会议。修正后的听证申请可能还导致听证的推迟。（参见上面“申请法定程序听证”。）

当听证前会议完结时，听证工作人员必须准备会议的报告并存档。该报告必须包括但是不必限于：

- ◆ 争议事项、安排顺序和所有为当事人或者证人所预定的食宿安排；
- ◆ 如果一方当事人或者听证工作人员主张，最终作出的有关文件或者证人相关性和实质性的决定；
- ◆ 和供在听证前会议期间讨论的规定（或者已经过协议的）事实清单。

听证前权力

您享有下列权利：

- 由法律顾问和熟悉残疾学生问题的专业人士陪同并能得到相关咨询；
- 调查和审查所有与该学生有关的学生记录，和取得所有这些档案的副本；
- 可以使用地方学区的独立评价者名单，和自费得到独立的学生教育评价；
- 听证提出的所有证据前至少 5 天得到通知；
- 强制所有出席听证会的当地学区工作人员出席听证会，或者所有了解与该学生的需要、能力、建议计划或者状况有关信息的其它人员；
- 在听证期间要求译员在场；
- 维持学生的现有入学安排和资格不变直到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完成为止；和
- 申请迅速处理听证改变您孩子的入学安排，或者如果您不同意地方学区的现象决定，或者地方学区的退学和安置到暂时性的代替教育环境的决定。

在听证的期间的权力

您享有下列权利：

- 具有公平、公正和有序的听证权利；

- 有机会提出为支持和/或阐明纠纷所必需的证据、证言和论据；
- 听证不向公众开放；
- 您的孩子可以出席听证；
- 质询和反问证人；和
- 听证前 5 天禁止介绍没有公开的证据。

听证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和听证工作人员必须确保听证会在收到听证申请之后45天之内举行，除非听证工作人员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对具体延期予以认可。在听证判决10天之内，听证工作人员必须公布纠纷解决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应基于提出的证据和证言、听证官员的法律依据和命令。听证工作人员必须对所有听证申请中的争议事项作出判决（除非在听证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对当地学区是否根据事实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作出全面判决。

迅速处理的听证

如上所述（参看“残疾学生纪律”），如果您对当地学区因为纪律问题决定取消您孩子的目前教学安排持有异议，可以申请迅速处理的听证。迅速处理的听证与定期的法定程序听证既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有若干主要区别。与定期的法定听证的主要区别如下：

- 决定会议必须在提出迅速处理的听证申请七个日历日之内召开；
- 听证必须在提出听证申请20学习日之内举行；
- 听证判决必须在听证结束10个学习日之内作出；
- 被任命听证官员不许申请调换。

澄清申请

判决发布之后，听证工作人员仍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重视申请的唯一目的是为任何一方澄清最终判决。您可以在收到判决5天之内向听证工作人员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澄清最终判决。澄清申请必须说明您需要澄清判决的哪些内容。其副本必须向参与听证的各方当事人和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寄送。在收到申请10天之内，听证工作人员必须解释需澄清部分或者书面驳回此申请。

提出上诉

按照法定程序听证，一方当事人不服听证官员的最后命令，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在判决寄送当事人120天之内，民事诉讼可向所有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院或者美国地方法院提起。提起诉讼的程序在提起诉讼的法院工作人员办事处生效。

维持现有安排

在法定程序听证或者法律诉讼未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保留他/她的现有教学安排、资格、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都是在提起听证申请的时候所提供的）不变。但是，如果当地学区根据违纪事件改变了学生的安排并且该项安排待迅速处理的听证判决处理，地方学区新的安排必须保留直到迅速处理的听证作出最终判决。（请参见上面的“残疾学生纪律”）

律师费用的裁决

对于适用于残疾人教育法的行为或者程序，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对合理的律师费用进行裁决。律师费是支付代理人的费用（没有包括没有执照的辩护者或者其它非代理人的代表），代理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而参与了法定程序听证过程。法院可以裁决这些费用：

- 胜诉一方的残疾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的代理人；
- 胜诉一方的代理人，胜诉一方是州教育代理或者学区代理，其抗辩提起申诉的的父母一方代理人，或者驳斥不重要、非理性或者是没有根据的行为的后续案件。；
- 胜诉一方的州教育代理或者学区代理，抗辩父母一方的代理人或者父母，如果对方当事人为了不合理的目的提出家长申诉或者托人卷入后续案件，甚至骚扰，致使不必要的推迟或者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

裁决的费用应依据对该行为或者程序所提供服务的社区普遍采用的价格。根据许多因素包括不合理的要价、不必要延长的程序或者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的状况，法院可以减少律师费。建议您与您的代理人讨论这些事情。

教育代理双亲

入学后，居民学区必须适当设法联系有关孩子，或者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的父母。如果父母不能明确或者确定孩子是否到居住治疗中心接受州政府的监护，并且居住治疗中心还没有这样做，该机构的一名代表应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提交请求，指定教育代理双亲，以确保受保护孩子的教育权力。如果孩子受到州政府的监护，法官可以指定代理双亲管理照顾孩子。对于无人伴随无家可归的学生，当地学区应指定代理双亲。居住在寄养家庭或者处于有一定亲缘关系的看管人环境的孩子，不再要求指定教育代理双亲。养父母或者有一定亲缘关系的看管人应代表抚养孩子的教育需求。

如果您的学校指定您作为代理双亲，该文件说明的所有权力属于您。您不是教育或者照管孩子的官方机构工作人员，与孩子的利益没有冲突，但必须有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确保孩子的适合表示。如果您是居住治疗中心的工作人员并且服务机构仅提供非教育服务，您可以被指定为居住在服务机构的孩子的教育代理双亲。

作为教育代理双亲，您可以在所有事情上代表孩子，比如有关证明、教育评价、教学安排和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提供等。

教育档案

当地学区负责保密您孩子的教育档案。作为父母您有资格调查和审查所有当地学区搜集、保存或者使用您的孩子的教育档案。在所有有关证明、教育评价或者入学安排等会议之前，当地学区应遵照申请不能无故拖延审查教育档案，不能在申请之后超过15个学习日。调查和审查教育档案的权力包括：

- 回答当地学区和合理请求档案的说明和解释；
- 委托您的代表调查和审查此档案；和

- 要求当地学区提供学生受教育情况记录的副本。如果不能提供那些副本，会实际上妨碍行使您的权力，妨碍在档案通常保存地点调查和审查档案。

地方学区可以认为您有权调查和审查有关于您孩子的档案，除非当地学区已经通知您，依据有关调节保护、隔离和离婚的州法律您没有此项权利。

如果学生受教育情况记录包括超过一个学生的信息，必须允许您仅审查有关您孩子的部分或者通知您相关特殊信息。

地方学区按要求必须向您提供当地学区搜集、保存或者使用教育档案的种类名单和地点名单。

档案搜索、检索和复印费用

地方学区不能对搜索或者检索信息收费。但是，如果该费用没有实际上妨碍您行使权力，妨碍调查和审查档案，地方学区可以按每页不超过0.35美元的标准收取复印费用。

查阅档案

学区只能发表您同意的信息，除非根据州或者联邦法另有规定。地方学区必须对当事人（除父母和当地学区的经授权的人员）搜集、保存或者使用的教育档案的情况之外做好记录，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接触档案的日期和批核当事人使用档案的目的。

应家长申请修订档案

如果您认为您孩子的档案信息是错误的或者被误导或者妨碍您孩子的权力，您可以要求当地学区修改档案。在收到您的申请15个学习日之内，地方学区必须决定是否修正该信息。如果当地学区拒绝根据申请修正该信息，它必须向您送达拒绝通知，通知您下列所示的档案听证的权力。

当地学区必须按要求向您提供档案听证的机会，对您孩子的档案信息提出异议。这不是法定程序听证，也不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指定的听证官员之前举行；相反，是在当地举行的听证。

如档案听证结果所示，该信息是错误的、误导的或者妨碍您孩子的权力，当地学区必须修改该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如档案听证结果所示，该信息不错误的、误导的或者妨碍您孩子的权力，当地学区必须通知您有陈述的权力，有权评论信息或者列出不同意当地学区决定的原因。您孩子档案中的所有解释必须作为您孩子的档案的组成部分由当地学区保存。保存时间与当地学区保存的档案或者档案的争论部分相同。如果当地学区向所有的当事人公开档案，档案的解释也必须公开。

亲权之转让

您的孩子18岁时即成为成年学生。在那时该文件谈及的所有亲权应转让给他/她，除非当地学区另外通知。您应共同行使权力事前接收所有规定的书面通知，学校应向您和您的孩子分别提供这些通知书。

在您孩子的17岁生日或者生日前，个别化教育方案必须包括一项说明，您和您的孩子都会接到通知说明18生日时这些权力都必须转让。此外，在这个会议上您应收到教育决定权代理书格式。

一旦成人，您的孩子可以决定使用此格式授权您或他人代表他/她的教育利益。此格式必须向地方学区提供。

权利代理格式必须指明某人为指定代理其教育权力，和包括双方的签字以及您孩子的签字（或者利用其它方式，比如和他/她的残疾相适合的音视频格式）。您的孩子可以随时终止该权利代理，开始行使他/她的教育决定权。签字之后权利代理应继续有效一年，可以一年一次更新。

此家长权利的说明由美国教育厅、特殊教育计划办事处制定，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根据伊利诺伊州的规定加以修订。

2004 残疾人教育法 (IDEA2004) 经再次批准已于2004年12月3日签字后成为法律。该法案条款已于2005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修订的联邦法，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已发布程序保护措施通知书，通知您享有的权力。

政策声明最小
受限环境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

2000年2月

州教育委员会承诺声明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批准和采纳最小受限环境(“LRE”)这项政策,目的是确保贯彻1997残疾人教育法(“IDEA”97)的规定及其相关规定,34C.F.R. § 300.550-330.556。按照联邦法律的规定,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保证实施关于伊利诺伊州应使最小受限环境政策及其相关的规则和条例生效的规章制度。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负起主动有力的领导责任,保证所有州委员会控制和管辖的公共或者个人机构及其服务机构了解并贯彻最小受限环境的精神。

最小受限环境安排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合理性,最小受限环境要求3岁至21岁的残疾学生,无论就读于公共或者个人公共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与非残疾学生一样接受学校教育。[34C.F.R. §300.550(b)(1)]。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应监督服务于残疾学生的计划和公共机构,借助于辅助帮助和需要的服务保证初次考虑的安排方案能造就定期教育环境。只有当个性化教育方案团队认定学生残疾的性质或者严重性已影响到正常学习,即使利用辅助帮助和服务,在普通课堂环境也无法取得令人满意教育效果时,完全不同于普通教育环境的残疾学生的特殊班、非公立学校或者其他安排才必须出现。

代替安排的连续性

每个负责的公共或者私人机构必须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保证,代替安排的连续性可以用来满足残疾学生的需求,确保那些学生收到适合于他们的需要的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代替安排的连续性必须包括普通班级的、特殊班、特殊学校、家庭辅导和医院及其公共机构的教育,必须提供附加服务。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必须以每个残疾学生的确定需求为基础做好教学安排。该团队必须首先决定,在人员支持和帮助的条件下,学生的个人需要怎样或者是否在普通教育课堂上得到满足。按照最小受限环境规定和学生需求,它必须能调整限制较多的方案。

安排

决定残疾学生教学安排的公共或者专门的私人机构必须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保证:

- 1.安排应基于在各自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文件明确说明的每个残疾学生的需求,安排也只是在已决定的目标和目标/标准以后考虑。
- 2.对于残疾学生的安排决定应由一个团队作出,这个团队成员包括父母及其它了解孩子的、可能审查和评价有关资料和考察适合于每个学生具体的明确需要安排方案的人员。
- 3.安排决定符合最小受限环境规定,该规定参考了州和联邦法律、规定和相关法规。
- 4.残疾学生的安排至少一年决定一次。
- 5.安排的地点应尽可能靠近学生家庭。即使不考虑残疾人及其它安排,学校应首先考虑到学生可能参加,除非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认为学生的需求不同要求安排不同的场所,这样可以保证在最小受限环境里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6.在普通教育环境里残疾学生的全日制安排是不合适的，因为即使提供辅助帮助和服务，学生还是全部或是部分地脱离于普通教育环境，他/她严重损害了其它学生的教育。

7. 残疾学生不能安排在年龄适合的普通课堂，这是完全因为普通教育课程或者出于行政便利可能需要改变或者支持或者服务。
8. 为了最大程度的合理性，残疾学生应加入普通教育课程。个别化教育方案必须包括有关残疾孩子加入普通教育课程及其进度的说明。
9. 每个学生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应说明学生是否参与州和/或当地学区评价，倘若如此，是完全或是部分参与，和所有改变或者食宿安排是否合理和必要。如果这些评价拒绝残疾学生参与，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应说明利用什么替换评价方法，分数如何汇总和报告（34C.F.R. § 300.138-300.139）。

非教学活动安排

最小受限环境的要求还适用于非教学服务和课外活动。服务于残疾学生的当地学区及其它代理必须保证学生有均等机会参与这些活动（34C.F.R. § 300.553）。如果学区或者专门私人机构向残疾学生提供或者准备非教学和业余的服务/活动，个性化教育方案团队必须确定参与所必要的辅助帮助和服务。非教学和业余的服务/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食物、休息时间、咨询服务、运动、运输、保健事业、娱乐活动、特殊兴趣组、面向残疾人员提供的代理咨询和学生就业，包括官方机构提供的岗位和帮助提供的可用外部岗位[34C.F.R. § 300.306(b)]。

公立、非公立或者私立机构的孩子

为保证残疾学生在最小受限环境受到教育和享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将公立和私立专门机构、有关州代理签订协议。

技术援助和培训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保证安排残疾学生的公立代理机构的教师和管理者，通知他们的执行最小受限环境规定的全部责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必须提供帮助工作所需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监督活动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必须监督公立代理机构，保证最小受限环境规定得到执行。如果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发现证据证明出现了和最小受限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教学安排，工作人员必须审查公立代理机构的证明和文件，帮助实施代理方案，执行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